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27日修訂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限，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期間。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為限：
-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有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有助意者。
- 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財務狀況與以調查後擬定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內者，得由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撥款，並提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

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符合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關係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條款。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貸款利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資金撥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狀況等，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抵押權辦理塗銷或將保證票據等註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年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以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